

【发布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藏政办发〔2009〕15号
【发布日期】2009-02-25
【生效日期】2009-02-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藏政办发〔2009〕15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现就我区贯彻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

国务院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建立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交通税费制度，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成品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三项收费，自2009年1月1日零时起取消。

（二）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1. 汽、柴油零售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国家成品油价格改革要求，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测算，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进一步完善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测算，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完善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1）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贴。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2）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林业。补贴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3）出租车（城市中巴车）。在运价调整前，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成本，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4）低收入困难群体。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发展改革、交通等相关部门结合用油量和价格水平变动情况，提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加强油品市场监测和监管。严厉打击油品走私、经营假冒伪劣油品等违法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质量监督、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

三、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

(一) 做好2009年度预算安排工作。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预算安排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四个不变”原则，建立起符合我区交通发展实际的预算编制和安排程序，确保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 取消收费后的公路支出保障。以2007年我区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收入为基数，结合2008年养路费支出情况，在2009年预算中安排公路养护经费。今后根据我区财力增长实际，结合公路养护和公路建设情况，适当增加对公路养护的投入。

(三) 妥善安置人员，确保安置人员经费和基本业务支出需求。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多渠道安置，由自治区交通厅负总责，相关部门给予协调和支持。具体安置方案按照国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在国家的指导意见出台后，结合我区实际，由交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编办、财政、人事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政府成品油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经济、商务、公安、财政、人事、劳动保障、交通、审计、国税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协调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保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自治区交通厅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责任，把征稽人员转岗安置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周密筹划，妥善安置。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确保建设养护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 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严格禁止乱收费。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在2009年1月1日零时起全部取消我区涉及的公路养路费等三项收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要加强检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和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的管护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规避银行债务。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社会稳定。成品油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